

三江侗族自治县 财政局文件

三财政〔2020〕870号

关于三江侗族自治县试运行政府采购电子开评标 系统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单位、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

为贯彻落实财政部《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号）的文件精神，提高政府采购的效率和品质，提升政府采购电子化水平，三江县将试运行政府采购电子开评标系统。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启用时间

2020年12月28日起三江侗族自治县试运行政府采购电子开评标系统。待正式运行条件满足后，三江县财政局将另行下发通知。

二、试运行项目

具体试运行项目由三江县财政局确定，并根据本通知要求执行。

三、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在参加试运行项目前，应访问以下链接完成注册：<https://middle.zcygov.cn/v-settle-front/registry>。

（二）、参与试运行项目的供应商，应在项目开标前申领CA数字证书。以保证信息传输的保密性、数据交换的完整性、发送信息

的不可否认性及对交易者身份的确认。政府采购电子开评标系统实行 CA 登录，每家供应商限领一个 CA。CA 申请流程及登陆指南详见以下链接：

https://help.zcygov.cn/web/site_2/2018/11/07/2367.html。

（三）、CA 数字证书办理时间约 10 日左右，各投标供应商应抓紧时间办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参加、完成政府采购活动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CA 证书应实行专人保管，如有人员调动，应及时办理移交手续。如因保管不善，引起投标等相关信息泄露，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四）、供应商请访问以下链接下载电子开评标系统客户端：
<https://zcy-cdn.oss-cn-shanghai.aliyuncs.com/zcy-client/ZhengCaiYunStep.3.6.0.exe>。

（五）、供应商请访问以下链接学习电子开评标系统：<https://service.zcygov.cn/#/knowledges/tree?tag=CW1EtGwBFdiHxlNd6I3m>。

四、采购单位、代理机构的职责

采购单位、代理机构应学习掌握政府采购电子开评标系统的相关知识及操作，积极为供应商和专家讲解政府采购电子开评标系统，配合三江县财政局做好电子开评标系统试运行的相关工作。

五、政府采购电子开评标简介

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要求，登录电子开评标系统客户端，在指定时间内将电子投标文件通过 CA 加密后上传完成投标。开标实行网上不见面开标。到达开标时间后，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在“政采云”平台开始网上开标，供应商在指定标书解密时间内各自远程登录电子开评标系统客户端进行标书解密，供应商全部解密完成或解密时间结束后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开启唱标及评标程序，供应商可在个人电脑上查看到唱标信息，并等待专家评委评审，评审结束后系统中将显示评标结果。

六、诚信信息记录

通过“政采云”平台和交易场所音视频监控系统对交易各方活动进行全程记录，并形成档案保存。供应商注册、投标全部实行诚信承诺，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应在开标后通过查询信用中国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名单等方式验证投标供应商的资格。对有不诚信行为的供应商，采购人将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并报告监管部门。监管部门将按照《关于对政府采购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614号）的规定，将失信责任主体列入黑名单，并推送至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信用中国），形成一处失信处处受限的联合惩戒机制。

七、业务联系电话

CA 咨询(汇信公司)客服热线：400-888-4636，“政采云”平台客服电话：400-881-7190，三江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咨询电话：0772-8612196。

